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要求**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強勝先生（「徐先生」）因工作繁忙及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等辭任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於徐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餘下之十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亦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不足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本公司因此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要求。此外，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求。

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會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當確定新任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恒先生。